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益志

選任辯護人 蔡志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3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益志之限制出境、出海應予解除。

理 由

一、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4項定有明文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目的，乃在保全被告，避免其因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，以確保國家追訴、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否，自應以訴訟及執行程序是否因此受到影響為判斷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益志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7號裁定，命其自該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被告於審理中均有遵期到庭，且上開案件業經本院於113年1月5日辯論終結，是本案相關事證已調查完備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本案危害法益之程度及被告遷徙自由之基本權利後，依比例原則加以衡量，認尚無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4項規定，解除被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4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03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5 書記官 王雅萱